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及第 18 部

目的

本文件概述《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及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載有各部條文的對照表，以及在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就主要政策事宜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摘要。

詳情

2. 各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

附件 A - 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

附件 B - 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引言

《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載述有關非香港公司(即在香
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6 部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現行
《公司條例》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我們認為沒
有需要對非香港公司的現行註冊制度作出任何實質修訂，不過，我們在
第 16 部中對現行制度提出一些釐清或修訂建議，以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
代化。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下文第 5 至 6 段)；
- (b)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下文第 7 至 8 段)；
- (c)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下文第 9 及 10 段)；及
- (d)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下文第 11 及 12 段)。

3. 除上述建議外，第 16 部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有關
公司名稱的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下文第 13 至 14
段)。這項改變是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所建議。

4. 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4 段。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第 766 至 767 條)

5. 現時，《公司條例》第 335(2)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的情況下。

6. 第 766 條釐清在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的通知規定。第 767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第 784 至 789 條)

7. 目前，《公司條例》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我們認為，這種藉參照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為避免這種不明確的情況，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8. **載有第 784 至 789 條的第 8 分部**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前應採取的步驟、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第 793 條)

9. 現時，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公司條例》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相信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這些細節應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

10. **第 793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11. 《公司條例》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而罰款額是劃一的。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干犯第 XI 部的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我們認為，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會使同類性質罪行的罰款額不同，視乎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定。

12.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¹。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罪行條文，“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後者在第 16 部中定義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條文的公司高級人員。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第 772 條）

13. 現時，若處長認為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處長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337B(1)條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書。除非該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否則在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不得以該名稱經營業務。

14.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通知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我們同意有關建議。就非香港公司，相關修訂已納入**第 772 條**。

----- 15. 條例草案第 16 部有關係文的對照表載於**附錄**。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16 部屬第一

¹ 第 764(6)、766(10)、769(3)、774(4)、776(3)及(5)、777(3)及(5)、778(5)、779(5)、780(7)及(8)、781(7)、782(3)、783(3)及 786(5)條。

期諮詢。公眾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總結的附錄 III。²

17. 我們就第 16 部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代理人的法律責任	
把第 16 部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似乎會令當局無法達到同等處理這個目的，因為這樣或會令非香港公司須承擔比香港公司繁重的責任。由於第 16 部的罪行條文已涵蓋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公司條例草案》對此作出廣義界定)，看來沒有必要把“公司的代理人”也列為懲罰對象。	與本地公司不同，所有非香港公司均須有獲授權代表，而該代表往往是公司的代理人。我們認為代理人應承擔法律責任，使執行法例更為有效。在考慮建議後，已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的罪行條文，只有授權或准許違反條文的公司代理人，才須承擔法律責任。這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340 條)的情況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²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

第 16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載列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相應或原有的《公司條例》條文(如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亦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提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條文並無實質改變，但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因為用語及草擬方式已予改善。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簡稱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導言			
762	釋義	《公司條例》 第 333(2)(e)、 第 333(5)、 第 341(1)、 第 360(10) 及 附表 24	現行法例，加上第 16 部內 新用詞的新定義。
763	經核證副本	第 32B 章第 3 條	現行法例。
第 2 分部：註冊			
764	某些非香港公 司須申請註冊	《公司條例》 第 332、 第 333(1) 及 (9)、第 333AA(2) 及 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 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 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 人員”取代； (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 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 高 HK\$1,000。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65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3AA 條	現行法例，加上釐清註冊程序的新條文。
第 3 分部：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			
766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5(2) 及第 340	現行法例，加上- (a) 釐清就各更改名稱情況的通知要求的新條文；及 (b) 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降至最高 HK\$300。
767	法團名稱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3(3)	現行法例，加上釐清就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的新條文。
第 4 分部：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			
768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	《公司條例》第 337B(1)、(2) 及 (2A) 條	現行法例，加上有關“關鍵日期”提述詳情的新條文。
769	通知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337B(5) 及 (7)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容許該項違反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由“負責人員及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款的代理人”取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代； (ii) 該罪行的監禁刑罰取消；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提升至最高第 6 級；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2,000。
770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337B(3) 及 (4)條	現行法例，加上有關經核准名稱註冊程序的新條文。
771	撤回通知	《公司條例》第 337B(6A)條	現行法例，加上有關程序的新條文。
772	針對送達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	《公司條例》第 337B(6)條	現行法例由新條文取代，新條文容許非香港公司就處長根據第 768(1)(b)條發出通知書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773	更改經批准名稱	《公司條例》第 337B(3) 及第 337B(4)條	現行法例，加上釐清有關更改經批准名稱的註冊程序和規定的新條文。
第 5 分部：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774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維持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內	《公司條例》第 333A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75	終止授權	《公司條例》 第 333B 條	現行法例。
第 6 分部: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及帳目			
776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 第 334(1)、 (2)、(5)及(6) 及第 340 條	<p>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p> <p>(A) 第 776(3)條</p> <p>(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p> <p>(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p> <p>(B) 第 776(5)條</p> <p>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p>
777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 第 336 及 第 340 條	<p>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p> <p>(A) 第 777(3)條</p> <p>(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p> <p>(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p> <p>(B) 第 777(5)條</p> <p>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p>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78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公司條例》第 336A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
779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公司條例》第 335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1,000。
第 7 分部：其他責任			
780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地方等	《公司條例》第 337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A) <u>第 780(7)條</u>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降至最高第 3 級。 (B) <u>第 780(8)條</u>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降至最高第 3 級及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降至最高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HK\$300。
78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7A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降至最高第 3 級；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降至最高 HK\$300。
78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9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經修訂的罪行條文： (i) “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負責人員”取代； (ii) 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降至最高第 3 級；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降至最高 HK\$300。
783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339AA 及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 (i) 釐清條文，明確地將交付文件註冊的責任加諸於獲授權代表； (ii) 罪行的罰款由最高第 5 級降至最高第 3 級；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降至最高 HK\$300。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8 分部:除名			
784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公司條例》 第 339A 條 第 291A 條 第 340 條	現行法例，加上： (a) 新條文以釐清有關事宜； (b) 有關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新條文；及 (c) 在第 786(5)條中，就新指明的禁止訂定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罰款為最高第 5 級；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為最高 HK\$1,000。
785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	參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00、1024、1025、1026 及 1028 條	
786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787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788	批准申請的條件		
789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第 9 分部:雜項條文			
790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公司條例》 第 333C 條	現行法例，加上新條文，禁止讓公眾查閱董事的經常住址和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見第 638 條有關香港公司的董事索引)。這源自有關披露董事的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建議。我們會在第 2 部及第 12 部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有關建議。
791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公司條例》 第 338 條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79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第359A(3)(b)、(5)及(6)條	<p>現行法例，除：</p> <p>(a)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關權力由財政司司長行使，而非《公司條例》所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p> <p>(b) 就罪行條文：</p> <p>(i) 無意干犯的罪行不會處以監禁；</p> <p>(ii) 為罪行訂定的持續罰款由最高 HK\$700 增至最高 HK\$2,000。</p>
793(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公司條例》第 333(2)、(3)、(4)、(6)及(7)、第 333B(2)、第 334(3)、(4)及(5)條	有關文件的提交和註冊的程序及技術詳情，已移至附屬法例，以便利日後更新。
793(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新條文，就非強制性的個案中本土名稱譯名的核證的程序詳情。
793(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第 32B 章第 6 條	經核證譯本的規定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24-132	為第 16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新條文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8 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引言

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透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第 18 部旨在載列公司與外間以電子及印本形式通訊的規則，以方便營商。這部訂立新規則，管限以電子及印本形式向公司作出的通訊(下文第 4 及 5 段)。關於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以外的另一人作出的通訊，這部分重訂近期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的《公司條例》第 IVAAA 部，內容涵蓋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和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下文第 6 段)。

3. 除上述外，**第 814 條**訂明，就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而言，第 18 部在第 2 部規限下具有效力。**第 815 條**重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即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以郵遞方式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文件留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向公司作出電子形式的通訊(第 816 條)

4. **第 816 至 818 條**載有有關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該等條文是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草擬。**第 816 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該項同意。有關通知最短須不少於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

適用而定)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藉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

向公司作出印本形式的通訊(第 817 條)

5. **第 817 條**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自然人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指明的其他時間(以上時間中的較遲者)，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如有關文件是由專人送交的，則該文件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通訊(第 819 至 825 條)

6. 第 4 分部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第 IVAAA 部。特別要一提的是，**第 821 條**重述，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以及如接收者同意使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透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接收者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且在提出要求後的 28 日內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則他們須視作已同意透過網站接收公司的資料。公司每次在網站上公布任何資料，都須通知預定的接收者。公司須在條例草案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或如條文沒有指明這個期間，則在 28 日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7. 條例草案第 18 部有關係文的對照表載於**附錄**。

公眾諮詢

8. 我們曾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第 18 部屬第一期諮詢。公眾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總結的附錄 III¹。

¹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fp_conclusion_c.pdf

9. 我們就第 18 部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向地址無效的成員送交文件	
<p>條例草案應訂明，如公司以某位股東最後所知的地址向他送交文件，但被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該地址為理由退回，公司應有權不再寄發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更新其地址為止。</p>	<p>如公司已獲通知無法以另一人最後所知的地址與其取得聯絡，以及不能以其他電子方式送交資料(第 821(10)條)，則公司可獲豁免，無須就通過網站作出通訊，通知該人或徵求其同意。公司如在網站上公布資料，就無須再把資料送交至已知為無效的地址。</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 18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載列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條文的相應或原有的《公司條例》條文(如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亦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提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條文並無實質改變，但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因為用語及草擬方式已予改善。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導言			
809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8BAA(1)、(2)及(4)條	現行法例。
810	為施行第 816(3)、819(4)及 821(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公司條例》第 168BAB 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
811	為施行第 816(7)(a)、819(7)(a)及 821(11)(b)條而指明的期間	《公司條例》第 168BAC 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12	為施行第816(7)(b)、817(5)(a)及819(7)(b)及820(5)(a)條而指明的時間	《公司條例》第168BAD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
813	為施行第819(3)(b)(iii)及820(2)(b)條而指明的地址	《公司條例》第168BAE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
814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3(3)條	新條文。
第2分部：向公司送達文件			
815	送達文件	《公司條例》第356條	現行法例。
第3分部：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			
816	電子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6(3)及(4)條及附表4第3部	新條文。
817	印本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6(2)及(4)條及附表4第2部	新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18	其他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附表4第4部	新條文。
第4分部：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			
819	電子形式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G條	現行法例。
820	印本形式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F條	現行法例。
821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公司條例》第168BAH條	現行法例，並加入新條文，訂明若接收者沒有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通訊，而有關印本以無法派遞至有關地址為由被退回，則公司獲豁免遵從規定，無須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目的送交通知或要求。
822	其他形式的通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附表5第5部	新條文。
823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公司條例》附表1A表規例第13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附表5第16段	A表的標準條文，適用於一般公司，但仍可藉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修訂。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824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公司條例》附表 1 A 表規例第 134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附表 5 第 17 段	A 表的標準條文，適用於一般公司，但仍可藉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修訂。
825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公司條例》第 168BAI 條	現行法例。